

证券代码：300562

证券简称：乐心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4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心医疗”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03 月 0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潘伟潮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们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勤勉尽责，严格贯彻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徐佳先生、宋萍萍女士、曾超等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6）、《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股本总数 21,470.1188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2021 年度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2,147,011.88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专项报告出具了《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048 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7、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资产核销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核销及计提减值准备。董事会认为 2021 年度资产核销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上述资产核销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资产核销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专项报告出具了《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047 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为满足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现拟统筹安排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对外担保总额为 100,000 万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已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到期，根据《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2018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未完成自主行权的激励对象涉及 4 人，未完成自主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61,023 份，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潘农菲先生为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高新南一道 2 号飞亚达科技大厦 401 深圳市乐心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4）。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九日